

機構管治

證監會致力提升透明度，加強問責性和促進機構的廉潔穩健。
良好的機構管治是確保我們妥善、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的關鍵。

管治架構

我們堅決維持有效的機構管治架構，其中包括清晰的管理框架、嚴格的操守標準、全面的營運與財務監控程序和獨立的制衡措施。這個架構與公營機構的最佳管治常規（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的《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所載的標準）一致。

董事局

證監會董事局監督和引領本會的工作，對確保本會有效地履行職能，擔當重要的角色。董事局為證監會訂立整體方向，在制訂政策方面提供策略性指引，並監察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本會董事局的組成和程序。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或由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有固定任期；委任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董事局成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載於第116頁。

截至2019年3月31日，董事局有八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和六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多元化，為董事局引進不同經驗、專業知識和獨立觀點。

關於董事局全體成員名單及履歷，請參閱第18至25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有不同的角色與職責，彼此獨立。

主席

- 領導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政策、策略與整體方向
- 監察行政團隊的工作表現
- 就本會的營運方針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

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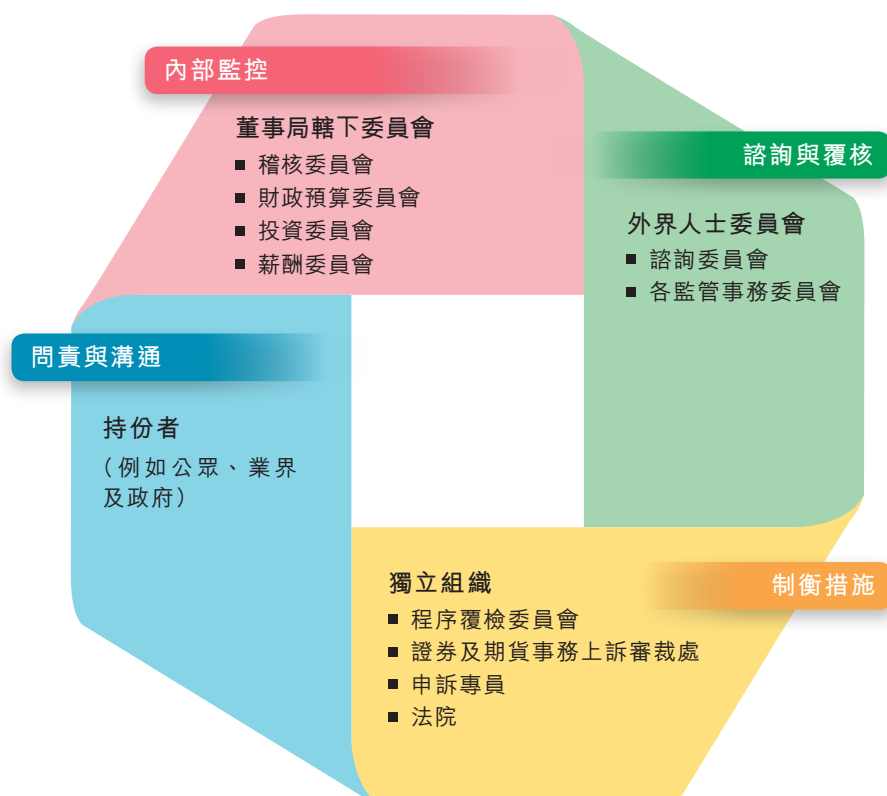
- 肩負證監會日常運作的行政責任
- 訂立策略性目標，包括制訂證監會的工作議程和重點，並在取得董事局同意後負責執行

- 向高層管理人員指派職責並加以督導
- 定期向董事局匯報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司其職，但卻發揮著相輔相成的作用。執行董事負責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而每名執行董事均須履行與本會的主要職能有關的行政職務。這些主要職能包括上市及收購、企業行為、中介人、市場基礎設施及營辦機構、投資產品，以及法規執行。非執行董事則監察本會職能的執行情況，並就此提供指導意見。

管治架構的主要部分



機構管治

管治方式

本會透過以下作業方式，致力秉持嚴格的機構管治標準，並設立清晰、恰當的政策及程序，以促進董事局以具效率和問責性的方式運作。

- 為董事局安排每月會議、季度政策會議、特別會議和外出會議
- 在會議舉行前向董事局成員提供關於議程項目的資料，以供他們詳細考慮
- 向董事局成員傳閱董事局會議紀錄初稿以徵詢意見
- 每月向董事局成員發送關於本會運作及財政狀況的資料
- 讓董事局成員適當地知悉本會的政策及運作
- 規定董事局成員遵守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
- 就履任須知和各項專題舉行簡介會，讓非執行董事更了解本會及他們自身的職責

除定期的董事局會議外，我們亦於年內舉辦知識分享會，並定期提供最新資料，讓董事局成員及時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其對市場的影響，以及我們與持份者的溝通情況。

為了提高董事局的工作效益，董事局會定期進行自我評估。評估主要圍繞董事局的基本職責及各成員的表現，而評估結果會以不記名方式呈報董事局以供討論。

證監會秘書處負責確保本會實施良好的機構管治。秘書處為董事局及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支援，並協助他們處理關乎整個證監會的政策和措施，按照相關政策和程序輔助董事局行事。秘書處亦負責與董事局成員聯絡，為他們安排會議，並且是他們與政府、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各監管機構及其他公營機構之間的中央聯絡點。證監會秘書長同時是董事局、執行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秘書。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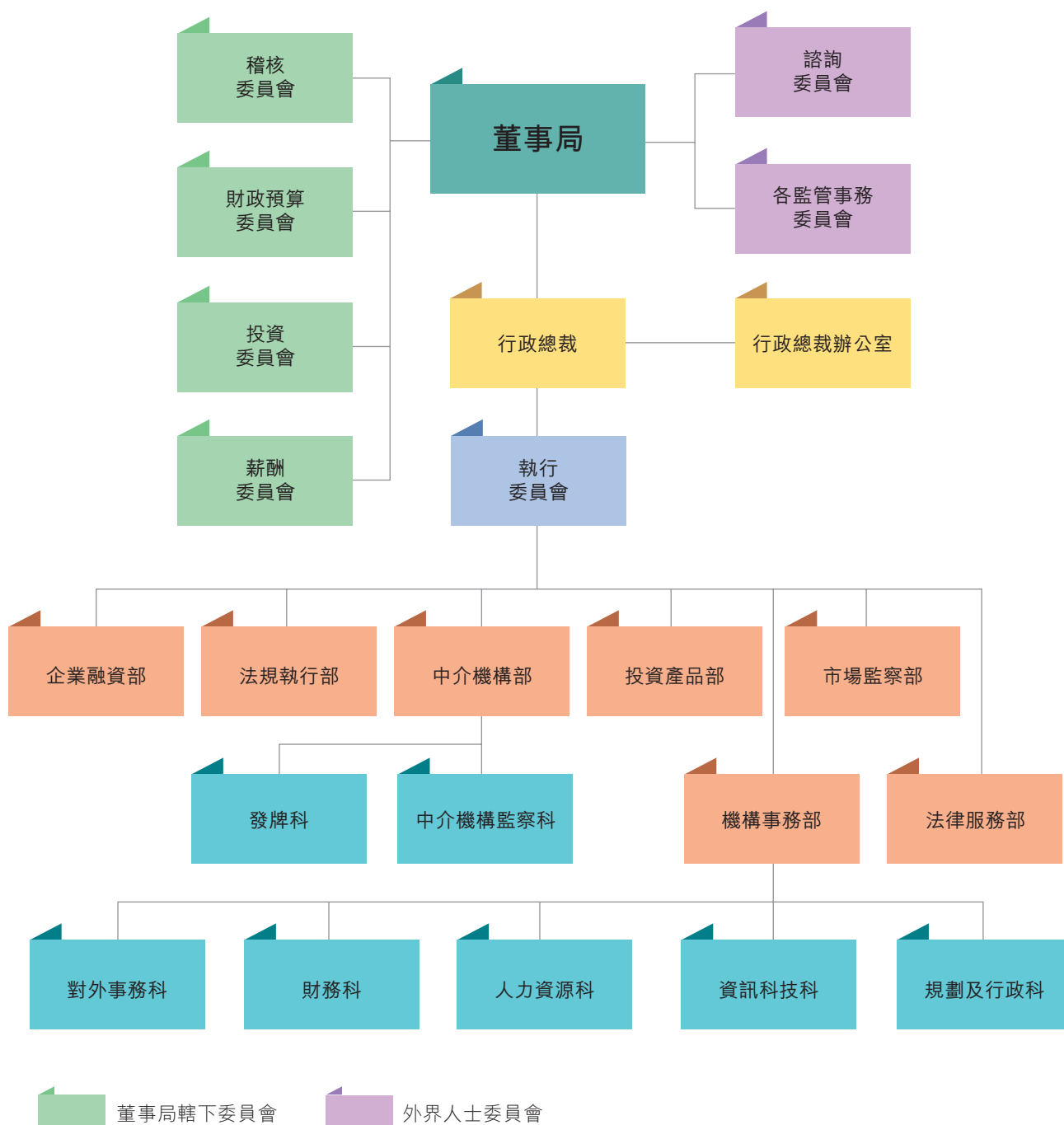
年內，雷添良先生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為證監會主席，以接替剛卸任及已擔任本會主席六年的唐家成先生。雷先生的任期由2018年10月20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四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任期兩年：林振宇博士（由2018年8月1日起生效）、陳瑞娟女士（由2018年10月20日起生效）、羅家駿先生（由2019年4月24日起生效）及陳錦榮先生（由2019年5月26日起生效）。

此外，兩名非執行董事獲再度委任，任期兩年：王鳴峰博士，SC（由2018年8月1日起生效）及鄭維新先生（由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何賢通先生及雷祺光先生獲再度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分別為三年及一年，由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

高育賢女士、黃天祐博士、馬雪征女士及區嘯翔先生已分別於2018年7月31日、2018年10月19日、2019年4月23日及2019年5月25日卸任非執行董事。

組織架構



註：行政總裁辦公室包括四個組別，即秘書處、國際事務、內地事務與新聞組。

董事局成員

雷添良 SBS, JP

主席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1年10月19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
- 香港特區政府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89-2013)及高級顧問(2013-2018)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環球董事局成員(2009-2013)
-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主席(2012-2017)
-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2011-2017)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2009-2015)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2001-2007)
-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主席(1999-2005)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1996-1997)

歐達禮 JP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由2011年10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0年9月30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公職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主席(自2016年5月起)；副主席(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
- 香港特區政府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
- 財資市場公會議會成員
- 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

過往證監會職務

-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2001-2004)

過往職務

-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亞洲區事務部主管(2004-2011)；合夥人(1994-2001)；律師(1986-1994)

註：年內，唐家成先生以主席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18年10月19日。

梁鳳儀 SBS

副行政總裁兼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由2015年3月2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1年3月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主席
-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現時公職

- City Mental Health Alliance Hong Kong 顧問委員會成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金融學院籌備委員會委員(2018-2019)
- 英國皇家戰略研究所國際經濟研究員(2014)
- 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2008-2013)
-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2000-2008)

著作

- 《失序的資本》(香港經濟日報出版社, 2015)

魏建新**(Thomas ATKINSON)**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由2016年5月3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5月2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

- 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總監(2009-2016)
- 加拿大證券交易監管機構市場規管服務有限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2001-2007)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管服務部副總裁(1996-2001)
- 安大略省助理檢控官(1993-1996)

註：除主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外，其他董事局成員以英文姓氏排序。

年內，高育賢女士以非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18年7月31日；黃天祐博士以非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18年10月19日。

區嘯翔 BBS

非執行董事



由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
目前任期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副主席
- 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別顧問
- 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業諮詢委員會主席
-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眾安虛擬金融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創辦人兼主席（1981-2016）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2008）
-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2018）
- 香港專業聯盟有限公司副主席（2012-2018）；理事及義務司庫（2008-2012）
-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2012-2017）及委員（2007-2011）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2017）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2011-2017）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委員兼審計委員會主席（2010-2015）
- 空運牌照局成員（2007-2013）
-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理事（2007-2013）

陳瑞娟

非執行董事



由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
目前任期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安永香港及澳門地區主管合夥人
- 香港總商會金融及財資服務委員會主席
- 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
- 香港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機構諮詢委員會委員

過往公職

- 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兼任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2013-2018）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成員（2011-2017）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2012-2016）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2016）

鄭維新 GBS,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7年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逸蘭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 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1994-2005)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1994-2005)

過往公職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2011-2015)
- 市區重建局主席(2004-2007)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2018)
- 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2013-2017)
-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2011-2017)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2006-2009)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2004-2009)
-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成員(2004-2008)
-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2003-2007)
-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2004-2005)
- 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2000-2004)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1997-2003)
-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2000-2002)

機構管治

蔡鳳儀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由2016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9年7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產品諮詢委員會主席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公職

- 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2012-2016)

過往職務

- 高偉紳律師行合夥人(2001-2004)

何賢通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1年8月27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主席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公職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2000-2006)

黃嘉純 SBS, JP

非執行董事



由 2015 年 11 月 15 日起
目前任期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主席

現時職務及公職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聯席主席
- 教育統籌委員會當然委員
-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
-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主席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
- 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過往公職

- 香港青年協會會長（2014-2018）
- 醫院管理局成員（2012-2018）
-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主席（2010-2016）
-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13-2016）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2009-2016）
- 香港律師會會長（2007-2009）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2010-2016）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0-2015）

林振宇博士

非執行董事



由 2018 年 8 月 1 日起
目前任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達維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 A 成員
-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
- 哈佛大學法學院：客席講師及亞洲領導諮詢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2012-2018）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2011-2017）

雷祺光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9年8月27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
- 投資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公職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2004-2006)
- 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2002-2004)
- 秘書長(2001-2004)

馬雪征

非執行董事



由2013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9年4月23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副主席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

- 博裕資本管理合夥人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Unilever PLC 及 Unilever N.V. 非執行董事

過往職務及公職

-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2-2016)
- 物美商業集團非執行董事(2010-201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2009-2013)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2013)
-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9-2011)
- 美國德太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兼中國區聯席主席(2007-2011)
-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2010)
- 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院長委員會委員(2002-2007)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1990-2007)
- 中國科學院國際合作局處長(1978-1990)

王鳴峰博士 sc

非執行董事



由 2014 年 8 月 1 日起
目前任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席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德輔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
- 英國特許仲裁學會院士
-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保險業聯會上訴審裁處成員
- 香港大律師公會仲裁委員會主席
-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副主席
- 律政司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成員
-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
- 香港中殿法律學會董事

過往公職

-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業律師出庭權利委員會委員（1998-2000）

註：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關於證監會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 170 至 178 頁。

回顧我在證監會的日子

唐家成先生在2018年10月退任證監會主席一職，結束其六年任期。在他任內，香港發生巨大轉變：香港市場變得更龐大和更複雜，上市公司的數目增長了接近50%，持有證監會牌照的人士和機構的數目達到新高。



唐家成先生

唐先生表示，證監會在他任內的眾多工作成果之中，令他特別感到自豪的是，引用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來為因失當行為或欺詐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取得賠償，及本會在新的前置式監管方針下，為了打擊與上市公司相關的失當行為而付出的努力。

唐先生致力於推動各方的溝通和相互了解。他表示：“加強與持份者尤其是業界的關係，是我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全球首創的獨特交易連繫模式，這機制的開通對他本人來說亦是一大亮點。

唐先生補充說，他十分幸運，能夠與表現傑出且大力支持他的董事局、強大的管理團隊及非常專業的同事並肩合作，大家同心協力，一起為提升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努力不懈。

在擔任了30年的專業會計師後，唐先生全力投身公共服務。他表示：“在離開證監會後，我會專注於高等教育界的公職，擔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主席。”對唐先生來說，服務社會是一項榮耀。

我深信，證監會在新主席的英明領導下，將能夠秉持嚴格標準，而有關標準對確立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來說至為關鍵。

唐家成



與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左)及前主席方正博士(右)合照。

董事局會議

除了每月召開最少一次會議外，董事局亦會舉行季度會議深入討論政策項目，並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此外，董事局每年舉行一次外出會議，制訂策略性目標及管理重點。

去年，董事局舉行了 16 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85%。

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稽核委員會	財政預算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主席						
唐家成 ¹	9/9	–	–	1/1	–	–
雷添良 ²	7/7	–	–	2/2	2/2	–
執行董事						
歐達禮 (Ashley Alder)	12/16	–	1/1	1/3	–	21/24
魏建新 (Thomas Atkinson)	14/16	–	–	–	–	21/24
蔡鳳儀	13/16	–	–	–	–	16/24
何賢通	14/16	–	–	–	–	19/24
梁鳳儀	15/16	–	1/1	–	–	23/24
雷祺光	15/16	–	–	3/3	–	21/24
非執行董事						
區嘯翔	14/16	2/2	1/1	3/3	0/2	–
陳瑞娟 ³	5/7	1/1	–	2/2	2/2	–
鄭維新	15/16	–	1/1 ⁴	–	1/2	–
黃嘉純	14/16	–	0/1	–	1/2	–
高育賢 ⁵	5/5	0/1	–	–	–	–
林振宇 ⁶	10/11	1/1	–	–	2/2	–
馬雪征	8/16	0/2 ⁷	1/1	3/3 ⁷	0/2	–
黃天祐 ⁸	8/9	1/1	–	0/1	–	–
王鳴峰，SC	13/16	2/2	–	–	2/2	–
高級總監及首席律師						
溫志遙	–	–	–	2/3	–	17/24
楊以正 (Andrew Young)	–	–	–	–	–	19/24

¹ 任期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屆滿。

² 由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投資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³ 由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稽核委員會委員、投資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⁴ 由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

⁵ 任期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屆滿。

⁶ 由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稽核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⁷ 由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副主席和投資委員會副主席。

⁸ 任期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屆滿。

機構管治

其他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本會董事局轄下的四個委員會各自負責經清晰界定的證監會運作範疇，並分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各委員會有了非執行董事的加入及積極參與，能更有效地制衡本會管理層的決定。

委員會	成員	職責	會議次數
稽核委員會	五名非執行董事	■ 審閱年度財務報表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出建議 ■ 協調外部稽核的工作範圍，並覆檢稽核結果 ■ 審查管理程序以確保有效的財務和內部監控	2
財政預算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	■ 審議及核准年度財政預算所採用的編製規範和基準 ■ 在年中進行財政預算檢討 ■ 檢討年度財政預算，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1
投資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總監 [^]	■ 就證監會的儲備管理政策、策略及投資指引提供意見 ■ 就資產管理公司及顧問的委任提出建議，並監察其表現，包括有否遵守投資指引 ■ 就投資風險管理及資產分配提供建議，並監察投資表現	3
薪酬委員會	八名非執行董事	■ 檢討員工的薪酬架構及水平 ■ 檢討薪酬待遇的趨勢，並就薪酬調整提出建議 ■ 按需要審議其他事項，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再度委任向政府提出建議	2

[^] 沒有投票權。

外界人士委員會

外界人士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立，由多名本會以外的人士組成，以反映各類市場參與者的廣泛意見，在證監會的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諮詢委員會就有關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提出精闢的意見和建議，大多數成員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外界代表。委員會由本會主席領導，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另外不多於兩名執行董事。

每個監管事務委員會專門負責特定的監管範疇，例如投資產品、股東權益、收購與合併、持牌人持續專業培訓和投資者賠償事宜。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局委任，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業界代表及其他持份者。截至2019年3月底，證監會設有14個監管事務委員會。

關於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請參閱第170至178頁。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是證監會內部的最高行政組織，獲董事局授權肩負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並確保證監會有效運作。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領導，成員包括所有其他執行董事、首席律師，以及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

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議證監會各部門提交的政策及營運方案和撥款要求。年內，執行委員會舉行了24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2%。

操守標準

為提升及維持公眾信心，證監會要求所有員工秉持嚴格的誠信和操守標準。除了遵行相關法律責任外，員工必須遵守員工操守準則，當中詳細列明本會的

標準，並載列有關保密、利益衝突、個人投資，以及收受禮物與接受款待的規定。各員工均會獲發一份操守準則；違反準則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行動處分。

問責性及透明度

我們制訂嚴謹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本會具公信力，並能以公平、透明的方式履行職責。

權力轉授

本會的權力轉授制度清楚訂明董事局及各級行政管理層的權力範圍。董事局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將某些監管權力和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可將有關權力和職能再轉授予各自部門的職員，以在日常工作中協助執行董事履行職務。

財政預算

為持續有效地監控本會的財政狀況，並妥善規劃本會來年及往後的工作，我們遵從自律的方針來編製預算。根據全面嚴控支出的政策，我們作出審慎的假設，採取穩健的財務監控措施，並識別需要調配資源的範疇，藉以實踐本會的策略目標，完成重點工作及應付營運需要。在編製財政預算時，各部門來年的開支方案均會經過嚴格評估。

經財政預算委員會審閱和董事局核准的年度財政預算會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然後提交立法會省覽。我們每年亦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本會的財政預算。

投資

我們力求達致長遠的財政可持續性，並非常重視對本會儲備的審慎管理。我們嚴格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這筆儲備。我們已將挑選、保留及管理有關本會儲備金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職責，轉授予外聘資產管理公司，並定期審視它們的

機構管治

表現，包括在遵守投資指引方面的情況。這些外聘資產管理公司確認，它們已在管理有關投資組合時採納《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¹。

財務監控及匯報

為協助本會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我們委任獨立的外聘公司對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進行年度覆檢，確保有關政策和程序是可行及健全的。

我們在編製證監會的財務報告時自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所訂明的適用規定，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和披露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

此外，我們依循良好的市場慣例，確保本會的財務報告具透明度及提供詳盡的資料。

我們的作業方式包括：

- 選取並貫徹地採用相關會計政策
- 委任外聘核數師進行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
- 將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稽核委員會審閱
- 提請董事局通過並在季度報告及年報內發表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 每月向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財務資料
- 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

投訴及申訴處理

本會在處理投訴時亦秉持具問責性及透明度的原則。市民可按照針對證監會或其職員的投訴程序，舉報證監會或其職員的不當行為，包括因不滿本會或其職員

履行職責的方式或未有履行職責而作出投訴。有關公眾向我們作出投訴的程序已詳列於本會網站。

有效運用資源

本會定期檢視機構資源和辦公室需求，確保我們得以有效運作，識別本會的需要和工作策略重點，並按此分配資源。

面對瞬息萬變且愈趨複雜的市場，本會為制訂有效的監管對策，成立了多個跨部門項目團隊，以處理涉及跨部門工作的政策或措施，從而更有效地運用本會的資源。

本會在年內推出了新系統，以便更有效地處理機構內有關財務及人力資源的事宜。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以有效的方式，積極和適時地與政府、立法會議員、金融服務業界、監管同業及一般投資者等各方持份者聯繫及溝通²。

本會在致力履行服務承諾的過程中，以口頭及書面方式回應公眾的查詢，而在修改任何規則前，亦先進行公眾諮詢及發表諮詢總結。我們發表年報及季度報告，讓公眾知悉本會的主要監管工作及財政狀況，並發表業界相關刊物、報告及調查，以闡述更專門的議題。我們亦發布新聞稿，闡釋本會的最新監管行動及其他消息。

我們主動與持份者溝通，以解釋本會的工作及政策，並在研討會或其他場合討論特定監管事宜。我們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呈交本會的財政預算，向議員講解政策措施及公眾所關注的其他事宜。

¹ 《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是證監會於2016年3月發表的自願性原則，旨在為投資者應如何就其所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履行擁有權責任提供指引。

² 請參閱第77至81頁的〈持份者〉。

新任非執行董事

我們歡迎林振宇博士及陳瑞娟女士於年內加入本會董事局。他們分別於2018年8月及10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推動有效監管

作為專注於處理首次公開上市及其他類型交易的律師，林博士在香港、美國及其他國家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為本會帶來獨特的國際視野。

林博士向來對證監會的專業形象有深刻印象，自從加入董事局後，他更能清楚理解到我們在每項決策背後投入的努力與考量。對於非執行董事在擬訂本會政策及策略方向上的積極參與程度之高，更令他感到驚喜。

林博士表示，證監會所面對的一項挑戰是要向公眾及其他持份者顯示證監會對保障投資者和促進高效集資同樣重視。他希望協助推動更有效的監管，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每一項政策或規例都必須以最合理和最具效率的方式，促進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林振宇博士

秉持廉潔穩健原則

陳女士在過去30年來以專業會計師的身分，與不同監管機構及公司緊密合作，讓她對證監會的工作有深入認識，並切實了解業界的需要。

陳女士表示，廉潔穩健是最重要的會計原則，而她擔任非執行董事的目標是要維護香港市場的廉潔穩健，並確保市場公平、具競爭力和運作有序。為監管機構與業界建立溝通橋樑亦同樣重要。

證監會不時與市場及持份者交流意見，務求緊貼不斷轉變的營商環境，和了解新科技對金融業的影響，而陳女士尤其盼望透過這些交流，分享她對於在商界推動創新方面的心得。

面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監管機構必須確保市場以公平和具效率的方式運作，並推動業界有序發展。

陳瑞娟

機構管治

我們在不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密條文的前提下，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資料。本會網站(www.sfc.hk)提供公開及業界相關資料。我們經常檢視並加強網站內容，確保提供最新及易於取覽的資訊。

機構內部維持有效的溝通同樣十分重要。除了運用內聯網及發布內部通函外，本會亦透過舉辦行政總裁分享會及高層人員簡介會，分享各部門的工作情況，讓員工掌握本會的最新動向及當前的重點工作。

2018年11月，法規執行部一位職員獲頒2018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³。

風險

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下，為使本會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適時和有系統地識別、評估及管理外在與內部的風險至關重要。

外在風險

本會的市場應變計劃詳列各項措施，以處理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緊急事故。本會定期就應變計劃進行演習，以便在危機發生時能迅速、恰當及有條理地採取適當行動。

隨著市場日益複雜及相互聯繫漸趨緊密，本會在評估風險時採取全方位和有組織的方針，並利用新的監管科技來收集及分析大量的數據和資料。我們成立了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負責全面識別及監察證監會所面對的潛在及新冒起的風險。該小組定期向執行委員會以至董事局作出匯報。

內部風險及監控

本會制訂了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應對本會在運作過程中可能會面對的各種風險，包括財務風險，以及資訊與辦公室保安受威脅的風險。

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有助我們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除了

委任外聘核數師，我們亦聘請獨立的外聘公司對本會的財務監控程序和政策進行年度覆檢，確保有關程序和政策是可行及健全的。

每年的覆檢範圍均須由稽核委員會審批，而有關覆檢結果連同改善建議，會呈交予執行委員會審議，及向稽核委員會報告，然後按需要對相關政策和程序作出改進。

年內，我們優化了本會的內部審計覆核工作。我們委聘另一家獨立的外聘公司對本會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了嚴格的風險評估，藉以評定其效用並識別本會所有業務程序(包括銀行和投資、財務、採購、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中的主要風險。

為協助職員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會提供資料私隱手冊及包含常見問題和示例的指引。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亦在2018年9月舉辦了培訓課程，介紹該條例及在證監會工作中的應用。

本會設有下列措施，以確保運作安全暢順：

- 定期更新的業務修復計劃，以處理一些容易識別的風險，包括技術問題、火災、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故。修復計劃的範圍涵蓋辦公室、通訊以至資訊科技服務。
- 資訊保安政策，提供關於資料保密及完整性的指引。我們不時修訂有關政策，務求緊貼科技的發展和本會運作方式的轉變。
- 資訊系統的使用管控措施，用來保護資料和系統，以防止被人擅自進入、使用或更改。
- 進入辦公室的保安系統，防止有人擅自進入本會辦事處。我們對辦公室的進出權限進行妥善分配及嚴密管理。

³ 請參閱第65至72頁的〈執法〉。

獨立制衡措施

證監會的運作受到多個外間獨立組織制衡，藉此確保本會公平公正地作出決策，符合適當程序，以及恰當地行使監管權力。除了程序覆檢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審核外，我們亦受到法院司法覆核的制衡，以及申訴專員的間接監督。

獨立組織	相關職能	與證監會有關的工作
程序覆檢委員會 -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00年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 委員包括來自各界的代表及兩名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的代表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當中涉及處理投訴及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企業融資交易，以及行使調查及紀律處分權力	覆核60宗個案，並在2018年10月發表委員會周年覆檢報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的現任或前任法官擔任主席，並包括來自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轉授權力委任的委員會的兩名其他委員	- 覆核證監會就特定範疇作出的決定 - 有權確認、更改或撤銷證監會作出的決定（以及如撤銷一項決定，可代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將有關事宜發回證監會處理並向證監會作出指示	- 接獲就四宗新個案提出覆核的申請 - 批准撤回五宗在2017-18及2018-19年度接獲的個案
申訴專員	處理公眾針對證監會和其職員涉嫌行政失當所作出的投訴	就一宗個案展開初步查訊及進行一項調查
法院	處理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	處理七宗司法覆核個案

機構管治

服務承諾

證監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責時，積極回應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察的中介人的需要。

		達標個案		
		2018/19	2017/18	2016/17
後償貸款申請或修改／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申請				
接獲申請後開始檢視有關申請	兩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投資產品的認可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五或兩個營業日 ¹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紙黃金計劃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七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其他產品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14 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一般查詢				
初步回覆	五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處理牌照申請²				
公司	15 周	100%	100%	100%
代表（臨時牌照）	七個營業日	99% ³	100%	100%
代表（普通牌照）	八周	99% ³	100%	100%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十周	99% ³	99%	100%
轉移與持牌機構的隸屬關係	七個營業日	99% ³	97%	97%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初步回應	兩周	99.8% ⁴	99.8%	99.7%

¹ 五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以下產品：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由 2016 年 5 月 9 日起，包括透過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申請認可的合資格內地基金（互認基金））
- 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包括匯集投資基金）
- 集資退休基金

兩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其他產品，包括互認基金（在 2016 年 5 月 9 日之前）、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紙黃金計劃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² 年內，我們處理了 17,720 宗需要符合服務承諾的申請，其中 15,070 宗申請已於適用的期限內獲得處理。在餘下 2,650 宗申請中，大部分是因本會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例如適當人選問題未能解決、核實要求有待處理、申請人未能提供重要資料或申請人要求延遲就其申請作最後決定）才導致延遲完成有關工作。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服務水平，這些申請並沒有包括在所載的百分比內。

³ 延遲的時間通常都很短暫並因較預期為複雜的情況所引致，例如工作量出現異常增幅因而導致資源安排出現困難等。

⁴ 11 宗個案未能達標。

年內，我們處理的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申請及交易，100% 達致服務承諾。下表載列回應時限的詳情。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6及8項下的諮詢及裁定	
申請作出裁定及諮詢執行人員	
- 所有在上述守則下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及諮詢(下文載列者除外)	五個營業日 ⁵
- 申請作出裁定，惟有關裁定以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為先決條件	一般來說會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五個營業日內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⁶ 的加快申請及年度確認	十個營業日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所有其他申請	21 個營業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就公告與文件徵求意見及批准	
在《收購守則》規則3.5下的確實意圖公告的初稿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兩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三個營業日 ⁷
所有其他公告(包括修訂版)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一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三個營業日 ⁷
股東文件 ⁸ 的所有草擬本	五個營業日

⁵ 若主體事項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有關的時限將會延長至21個營業日及申請人會就此獲得通知。

⁶ 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載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⁷ 如需更多時間，會告知當事人。

⁸ 包括要約文件、被收購公司的董事局通函、清洗交易通函、協議安排文件及股份回購通函。